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09號

上訴人 吳涓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錦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上開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